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医急函〔2024〕1652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三部门 关于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 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疾控局）、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审计局、国资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药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疾控局）、经济发展局、公安局、财政金融局、党工委巡察审计办、国资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省疾控中心，省卫健委直属各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急函〔2024〕101号），结合我省实际，省卫健委等十三部门联合制定《福建省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结合业务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疾控中心，省卫健委直属各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

药大学各附属医院收集本辖区（单位）相关工作总结，于2024年11月15日前发送至省卫健委医疗应急处联系人内网邮箱。

联系人：马系国，联系电话（兼传真）：0591—8785416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审计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 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开展、一并推进全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公立医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

(一) 落实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推动落实国家和省里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落实财税优惠、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医药价格行为监督检查执法，开展公立医院医用设备和高值耗材采购使用及医疗收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重点关注推高药品价格、扰乱药品流通秩序的不法行为，以及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违规违法行为，督促生产供应企业落实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

(二) 加快带量采购，净化流通秩序。推动建设现代药品流通体系，降低流通成本。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逐步扩大品种覆盖面。提高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管理水平，对医务人员处方行为加强监测分析，引导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推动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资金留用。进一步完善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设备采购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疫苗、中药配方颗粒招标采购。打击医疗器械过票加价洗钱、借助混改操控国企推高价格并侵蚀国有权益等规避行业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聚焦关键环节，加大处置力度。加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治理力度，紧盯项目招采、目录编制、价格确定、项目申请、新药申报、回款结算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医药领域风险，聚焦虚开发票、虚假交易、虚设活动等形式违规套取资金用于实施不法行为，保持打击高压态势。严查假借各类会议、捐赠资助、科研合作、试验推广等形式捆绑销售、“带金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巩固整治成效，健全长效机制。压实牵头部门职责，巩固集中整治成效。按照医药生产经营企业防范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合规指引要求，督促落实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切实履行推动行业发展责任，加强自身管理，防止成为非法利益输送平台。强化准入标准及行为指引，不断完善医药代表管理，落实《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接待医药代表管理暂行规定》，构建医疗器械购销领域防范商业贿赂的系统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政策，规范药品流

通秩序，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

二、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五) 开展专项整治，完善制度建设。扎实开展公立医院（含基层卫生院、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采购混乱及日常诊疗不规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在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采购中存在的围标串标、“带金销售”、收受“回扣”等问题；在集中带量采购中不履行采购合同、采购高价非中选产品、违规线下采购等问题；在日常诊疗过程中存在的收受“红包”、过度医疗、重复检查、套取医保资金等问题。推动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压实医疗机构内部管理的主体责任，围绕管理要求，补齐行政权力、招采财务、院外合作、规范行为、风险防范等关键领域的制度措施短板，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管控内部运行风险。落实医疗核心制度，保障患者就诊过程中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各级卫健、医保部门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中暴露出的制度盲区，完善制度建设。

(六) 创新监管模式，提升监管能力。加强信息化大数据精准监督，发展“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在医疗监督领域的实现路径和举措。开展基于病案首页信息的智能化和嵌入式监管试点，加大对高额费用病例的抽检评价，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工作，聚焦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行业作风建设和医院运行管理，发现共性问题，落实持续性监管，让医

疗机构“有压力、转动力、产新力”。

三、坚决纠治行业乱象

(七) 加强监督执法，打击不法行为。结合省纪委监委“整治个体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守护百姓就医健康安全”点题整治项目，加强个体医疗机构日常运营和医疗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抽查，规范个体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根据《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强化医疗监督跨部门联合执法，针对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治理。始终保持打击非法行医高压态势，充分发挥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收集非法行医线索，对非法行医“查早查小”“露头就打”。严厉打击非法回收药品、“医托”“号贩子”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关注基因检测、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医疗美容、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

(八) 规范直播带货，净化网络环境。加大对涉医网络直播带货、信息内容、传播秩序等的监管力度。重点打击违规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以及散播涉医谣言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互联网虚假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信息监测，对医院自建网站、公众号等发布的虚假医疗信息进行清理。持续压实属地网站平台主体责任，严肃追究散布不实信息责任人，不断完善健全治理涉医网络直播联合处置工作机制。

四、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九)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实

化细化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的具体细则，完善医保法规体系。健全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压实各级监管职责。联合开展飞行检查，实现所有设区市全面覆盖，加强后续整改的跟踪督办。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探索“监管到人”的机制。深入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依托医保大数据筛查分析优势，开展数据共享、联合执法、条线处置、督查督导等综合监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获取医保基金三年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诊疗、计价、收费行为，强化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智能审核监管，夯实医疗机构内部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和医疗机构内部医保管理部门职责。

（十）完善价格治理，持续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挂网药品价格治理，着力纠治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持续推动挂网价格均衡透明。加强对首涨、极值、价差大等价格异常波动药品耗材核查处置，推动将药品质量、疗效评价等指标作为药品采购评审因素，落实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推动由第三方部门处理药品招采过程中的投诉，加大对药品招采的监督力度。持续完善医保支付的核心要素管理与调整、意见收集反馈、分组调整、协商谈判等机制，常态化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导各地按规定开展本年度调价评估并按评估结果在总量控制范围内有升有降开展调价。

五、深化巩固集中整治工作成效

(十一) 分类处置，注重联合惩戒。用好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统计调查、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自查自纠等工作手段，注重问题线索的“穿透式”监管、“案例式”监督。把稳政策基调，分级分类处置线索，注重“风腐一体”治理。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重点查处医药企业和个人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等违法行为。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二) 以案为鉴，强化行业教育。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梳理剖析查处的典型案例，扎实开展行业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示警、以案促改。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筑牢廉洁思想防线。加大对行业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后勤采购人员等的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对医药代表等的管理，尤其是重点法律法规制度、医保政策的宣贯讲解，确保行业一体理解、遵循、执行。大力宣传优秀医药工作者的先进典型事迹，树立行业正面形象。

(十三) 纠建并举，加强建章立制。持续做好集中整治问题整改和线索处置的“后半篇”文章。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压实各部门行业主管责任，加强医药企业经营推广人员规范引导，落实办医主体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常态化监管责任。指导有关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完善内部管理章程，依法依规开展学术活动，加强行业自律。

(十四) 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坚持“谁主管谁负责”

“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坚决扛起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政治责任。提升信息互联互通水平，打通联动壁垒、做好政策衔接。完善医药政策发布机制，做好事前沟通和信息通报工作，避免政策制定与监管执法脱节。密切横向协作、加强纵向调度，建立完善工作调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协同推进工作要点的落实。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联动沟通，推进纪法衔接。